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41 號

聲 請 人 謝衛民

送達代收人 謝仲瑜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3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法院審理案件未依法調查證據，又未讓聲請人與證人對質詰問，形成有罪判決之理由矛盾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請求進行裁判憲法審查，將違憲判決廢棄發回。又確定終局判決之同案被告陳勝發、呂亦真及蔡章和，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聲請書狀漏列聲請人，請併該案處理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69 號刑事判決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程序要件，自不生是否與 111 年度憲民字第 245 號陳勝發、呂亦真及蔡章和聲請案合併審理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